

东阳市泽新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量 716 万千瓦时（游鱼水库工程）环

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2019年11月13日，东阳市泽新新能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东阳市泽新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量 716 万千瓦时（游鱼水库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东阳市泽新新能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浙江中显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监测单位：浙江中显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工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研究所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及专家踏勘了项目现场，检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分别听取了东阳市泽新新能源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介绍，浙江中显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环境监测报告的介绍和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东阳市泽新新能源有限公司（游鱼水库工程）管理处位于东阳市香岩村下游 400m，企业员工 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生产班制为单班制。本项目实际投资 2706 万元，目前关于东阳市泽新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量 716 万千瓦时（游鱼水库工程）项目。本项目于 2002 年委托浙江工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研究所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通过了东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东环（2002）214 号）。本项目生产线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已具备了验收条件。

目前该项目正常生产，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根据环境保护部和浙江省环保厅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法律和规范的要求，东阳市泽新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对该项目现场进行自行勘察，并认真核查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建设的有关资料，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委托浙江中显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8 月 29 日对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且出具检测报告（中显环境（2019）检 08-45 号）。2019 年 11 月 13

日正式召开验收会议，现场情况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与环评补充说明及批复中要求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改变。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厂区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中生活用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一级标准后直接外排。

(二)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烟气，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的小规模标准后排放。

(三) 噪声：项目企业合理布局厂区内设备的安放，并让员工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及维护。

(四)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企业委托浙江中显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75%。

(一) 废水

监测期间 (2019.8.28-29)，企业生活废水总排口中的 pH 值测值范围为 6.49~6.98 无量纲 (标准限值 6~9 无量纲)，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16.5mg/L (标准限值 20mg/L)，石油类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861mg/L (标准限值 5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42mg/L 标准限值 100 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375mg/L (标准限值 15mg/L)，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57.3mg/L (标准限值 100mg/L)，上述污染因子中的 pH 值测值范围、石油类、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一级标准。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烟气，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废气监测结果表，厂界有组织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0.808 mg/m³ (标准限值 2.0 mg/m³)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的小规模标准。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的运行，企业委托浙江中显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厂区四周噪声情况进行监测，根据噪声监测结果表，项目厂界四侧噪声昼间现状检测值为 47.7~50.1dB，夜间现状检测值为 38.2~40.1dB 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1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员工 5 人，经环评公式核算，项目生活废水总排放量约 70 吨/年。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一级标准后排放附近水体，则全厂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Cr0.007t/a, NH3-N0.0011t/a。

综上，上述污染物环境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东阳市泽新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量 716 万千瓦时（游鱼水库工程）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建设。

楼程浩

王敬君

王钰呈

王

王

王冲

东阳市泽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3 日

